

关于《年产 1.2 亿米高速智能化化纤面料生产线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年产 1.2 亿米高速智能化化纤面料生产线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32 号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年产 1.2 亿米高速智能化化纤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瑞柏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1.2 亿米高速智能化化纤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纺织服装园，康泰路东侧、塔里木街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79°19'22.202"，N37°12'7.279"。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93334m²（140亩），总建筑面积为68185.2m²。其中喷水织造厂房（30540.8m²），建成涤纶坯布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1.2亿m/a。综合厂房（24325m²），建成水洗定型布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0.4亿m/a；水洗涂层布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0.4亿m/a。生物质燃料厂房（3969m²），主要用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加工，加工能力为20000t/a。同时配套建设锅炉房、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宿舍楼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7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运营期，加弹区域密闭设置，同时变形热箱设集气管道、定型热箱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1套“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浆、上浆、烘干工序均采用密闭后负压集气的方式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的浆纱废气进入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定型工序采用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涂层生产线二次密闭后采用顶部负压集气的方式收集涂层废气，烘干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管、进

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生物质燃料加工破碎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破碎和造粒工序密封设置，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锅炉烟气经配套的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环节均采取密封形式，同时设置风机导排系统收集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运营期，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3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浓缩+板框压滤。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水质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附录C中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其余部分（848.7m³/d）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

标准和昆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所有固体废弃物需按照相关要求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在2#厂房西南角和锅炉房西南角分别建设1座一般固废储存间，其中锅炉房一般固废间用于储存锅炉灰渣和脱硫除尘废渣，2#厂房一般固废间用于储存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给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运营期内卫生防护距离（50m）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站

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